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93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3-9/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100077

电话: +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934号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2013年6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集团2013年1-6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8月



编制单位：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32,096.47	-1,590,451.84	2,733.23	3,558,80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6,177.56	13,710,692.90	28,499,884.08	7,232,972.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5,798.8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50,357.41	143,558.29	-16,017,226.37	-3,544,154.7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7,037.48	-541,190.84	-501,995.62	-92,70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权益性股份支付）				-22,745,274.75
小 计	102,047,401.02	11,722,608.51	11,983,395.32	-14,954,556.15
所得税影响额	25,511,850.26	2,930,652.13	5,538,948.83	929,003.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76,535,550.77	8,791,956.38	6,444,446.49	-15,883,559.26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钟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范世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世锋

钟范印

范世锋印

范世锋印

名

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4-4)

110102013610187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幢806~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13 年 01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NO.0067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1

注册资本(出资额): 67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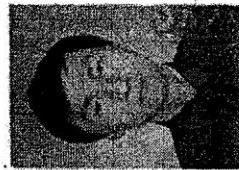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码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6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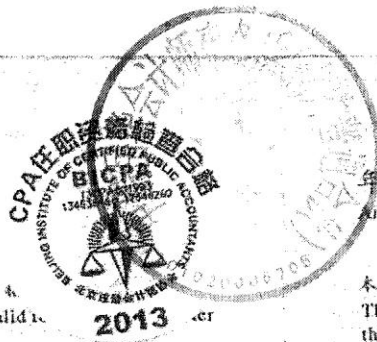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10610112601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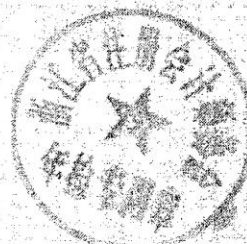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is renewal.



2010 01 01
年 月 日



2011 01 01
年 月 日

		姓名: 杨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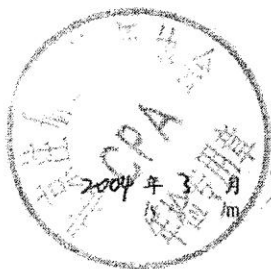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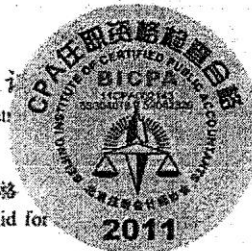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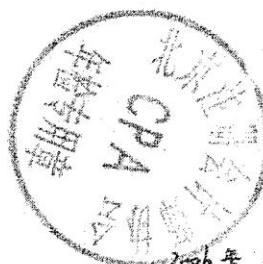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日
月



2006年3月1日
by /m /d